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6 ）年度

芷江侗族自治县皇田镇人民政府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皇田镇人民政府									
部门（单位）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决定，研究制定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规划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2. 加强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驾驭局面的能力，负责辖区内各项党务和政府工作。3. 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和管理，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等管理工作。4. 研究制定工农业生产发展总体规划，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发展，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做好党建、人大相关工作，加大森林防火宣传，保障农村道路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抓好健康教育，服务群众，以及政府的各项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文明乡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巩固耕地抛荒治理成果，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执法巡查次数	≥	24	次	考核年度内开展日常及专项执法巡查的总次数	按计划完成得2分；每少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环保宣传与整治活动次数	≥	12	次	考核组织开展环保主题宣传、集中环境清理整治等活动的次数	按计划完成得2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汛期不定期巡查次数	≥	6	次	考核本年度汛期开展不定期巡查的次数	按计划完成得2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定期开展汛期巡查次数	≥	12	次	考核本年度开展防汛巡查的次数	按计划完成得2分；每少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召开森林防火、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渔、应急、消防等专题会议的次数	≥	4	次	考核召开森林防火、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禁渔、应急、消防等专题会议的次数	按计划完成得2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宣传调查入户率	≥	95	%	入户宣传的户数占总户数的比重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安全隐患排查率	=	100	%	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比例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达到农村道路养护标准	=	100	%	养护的道路质量可以达到行业标准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医保收缴率	≥	95	%	医保收缴人数的占比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农村环境整治覆盖率	=	100	%	农村环境整治覆盖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考核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按计划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0分，每推迟10天和1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区域经济实力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部门履职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融洽党群干部关系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10分，效果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乡村环境，造福村民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部门履职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乡镇可持续发展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部门履职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10分，效果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10分；满意度90%以下，得分为实际满意度/90%*1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整体支出	≤	692.51	万元	考核单位整体支出控制情况。	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0分，每超出10%，扣2分，扣完为止。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报人：

褚翔

联系电话：

13907455251

填表日期：

2025.12.12

单位负责人：陈志林

说明：

指标名称：一级指标，主要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属于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属于产出指标）以及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属于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属于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要求简洁明确、通俗易懂。如“房屋修缮面积”、“设备更新改造数量”、“验收合格率”等。

指标值类型：指标类型为定量（“≥”、“>”、“=”、“≤”、“<”上述五个符号之一）或定性。

指标值：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只能填写数字。指标类型为定性时，不受限制。

度量单位：为数字后字符串，如“个”、“所”、“只”、“%”等。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

指标解释：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

评（扣）分标准：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扣）分标准，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

- 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线。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确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并设置及格门线。如：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例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状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